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和貴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0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8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人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305號判決判處被告劉和貴（下稱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含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下同）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50頁、第60頁至第61頁），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01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
02 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含罪名及罪
03 數）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
04 理由。

05 四、本件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伊願意認罪，請不要依累犯規定
06 加重其刑，從輕量刑等語。

07 五、刑之加重減輕之說明：

08 (一)查被告前因犯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327
0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3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
10 完畢之事實，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11 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且據公訴檢察官於法院審理時指
12 明及舉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46頁，本院卷第
13 59頁），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4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5 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16 並執行完畢，竟未因而有所警惕，猶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與
17 前案同為詐欺罪），堪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
18 薄弱，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
19 人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二)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1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2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3 六、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24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雖非無見。然按刑事審判
25 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26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27 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28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行
29 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
30 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
31 審酌。查，被告固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然於上

訴本院後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50頁、第60頁），被告已有悔悟，可見被告此部分量刑審酌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情形下而為量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本案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云云，固無理由，惟其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以提供門號之方式，幫助不詳行騙者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告訴人之受騙款項難以追返，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不包括上開構成累犯部分，另有其他犯罪科刑紀錄，詳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婚姻、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暨其提供1個門號，及本案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於上訴本院後自白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洪榮家
法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玉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